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訴願人因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臺北住都契管字第 113000467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本市青年社會住宅○區（申請身分別及房型：萬華區○○○房型，申請編號：xxxxxxxxxxxxxxxx），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自 112 年 10 月 24 日起設籍本市萬華區，與申請青年社會住宅○區之在地區里戶須於本市萬華區連續設籍滿 1 年之基本資格條件不符，乃以 113 年 8 月 26 日臺北住都契管字第 1130004677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七）社會住宅之興辦。……」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辦理住宅相關業務。」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積極推動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保障居住權益，改善生活環境，提升都市機能，特設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七、經市政府指示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本辦法所稱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指都發局、本府委託經營管理社會住宅之受託人、本府指示辦理及委託經營管理社會住宅之行政法人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二、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本府就符合第一項所定條件者，得審酌申請人之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之必要性等因素，擇定承租之優先順序及比例，並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社會住宅之出租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一、坐落地點、類型、樓層、戶數。……三、申請人應具備之各項資格條件。……。」「前項公告事項並應於都發局網站公開周知。」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申請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有異動者，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或補正。四、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

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0527 號函釋：「……本法（按即住宅法）第 2 條立法理由指興辦社會住宅包含營運及管理維護，貴府委託行政法人經營管理社會住宅，本部得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屬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爰貴市社會住宅行政法人受託經營管理，得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法規定辦理社會住宅招租、簽約作業及承租者之資格審查及准駁等事項。……」

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5 日府授都服字第 11130936323 號函：「主旨：有關本府委託貴中心經營管理本市社會住宅所涉承租者資格審查及准駁等事宜……說明：一、本府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將社會住宅分階段委託貴中心經營管理，以辦理出租、管理維護、住戶服務等業務。二、按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

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七、經市政府指示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有關委託之社會住宅所涉承租者資格審查及准駁等事宜，本府指示貴中心辦理。」

113 年 5 月 2 日府都服字第 1133032467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 113 年度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社會住宅名單及相關期程。依據：依住宅法第 8 條、第 3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公告事項：一、旨揭事項之期程如下：……（四）113 年 10 月 1 日：青年社會住宅 2 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廣慈社會住宅 3 區。二、受託單位：（一）名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 6 月 12 日臺北住都契管字第 1130003018 號公告（下稱 113 年 6 月 12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舊宗社會住宅、青年社會住宅 2 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及廣慈社會住宅 3 區受理申請承租。依據：『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辦理。公告事項：一、申請期限：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四、租賃對象之申請條件及資格（為求公平性，相關審查尚未特別註明，均以申請日當日作為判定各項資格及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之計算基準日）：（一）基本資格條件：1、年齡限制：須為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並以申請日為其年齡及設籍期限之計算基準日。2、一般戶申請人申請身分類別、戶籍、就學就業限制及應具備狀態：（1）設籍本市市民戶：須設籍本市。（2）在地區里戶：……乙、青年社會住宅 2 區：須於本市萬華區連續設籍滿 1 年或於萬華區有就學、就業事實者。……六、申請應備文件：（一）申請書……（三）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戶口名簿影本（擇一）……八、申請程序：……（六）書面審查與審查結果通知：1、設籍本市市民戶、在地區里戶……依抽籤決定之候審序位居至後，將進行承租資格審查，經審核合格者，以書面告知審查結果，並通知辦理選屋；經審不合格者，以書面駁回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出生迄今戶籍從未遷出本市萬華區，應符合連續設籍滿 1 年之要件，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青年社會住宅○區，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12 年 10 月 24 日起設籍於本市萬華區，於本市萬華區連續設籍未滿 1 年，有訴願人 113 年 6 月 15 日申請書（編號：XXXXXXXXXXXXXX）、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出生迄今戶籍從未遷出本市萬華區，應符合連續設籍滿 1 年

之要件云云。經查：

- (一) 按社會住宅之出租應辦理公告，公告事項包括申請人應具備之各項資格條件；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在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等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申請青年社會住宅○區，須於本市萬華區連續設籍滿 1 年或於萬華區有就學、就業事實者；揆諸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3 項等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2 日公告自明。
- (二) 查本案依卷附訴願人申請時所檢附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影本之記事欄記載：「……原在臺北市萬華區○○里○○鄰○○街○○號（111 年除戶○○○戶內）設有戶籍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入境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遷入登記。」復依本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查復訴願人戶籍資料（除戶部分）之記事欄記載：「……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出境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逕為遷出登記。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里○○鄰○○街○○號○○○戶內恢復戶籍。」是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出境，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逕為遷出登記，嗣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入境，並於同日辦理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15 日申請時在本市萬華區連續設籍未滿 1 年，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申請青年社會住宅○區之在地區里戶須於本市萬華區連續設籍滿 1 年之基本資格條件不符，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申請資格條件，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